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鍾昀達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游佳蓉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林寬成

04 代 理 人 蘇詠心

05 柯家茵

06 王子瑜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陳致全

11 00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黃進明

19 代 理 人 孫逸文

20 00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人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朱士廷

27 代 理 人 沈柏仲

28 上列當事人間，消債債務人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9 主 文

30 債務人鍾昀達應予免責。

31 理 由

01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02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3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04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5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債
06 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
07 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
08 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
09 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第141條分別定有明文。次
10 按消債條例第141條之規定乃係為鼓勵債務人利用其薪資、
11 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是債
12 務人縱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如其
13 事後繼續工作並清償債務，於清償額達該條所定之數額，且
14 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依該數額應受分配額時，各債權人
15 之債權已獲相當程度之清償時，自宜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
16 會，爰設立消債條例第141條之規定給予債務人得聲請法院
17 裁定免責之機會，此觀消債條例第141條之立法理由自明。

18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
19 111年消債抗字第2號裁定不予免責確定。因債務人於本院裁
20 定不予免責確定後，已繼續清償債權人達消債條例第141條
21 所規定之數額，爰聲請本院裁定債務人免責等語。

22 三、經查：

23 (一)查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9年消債清字第103
24 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復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9年司執消
25 債清字第87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惟本院於審酌相關事
26 證後，認債務人應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27 爰以111年消債抗字第2號裁定債務人不免責確定。前開事
28 實，業經本院職權核閱相關案件卷宗查明無訛，應無疑義。

29 (二)次查債務人主張伊已繼續清償債權人達消債條例第141條所
30 定之數額等情，業據提出存款憑證數紙為證(見本院卷第47
31 頁至第62頁)。經查，依據本院於113年5月24日以北院英民

01 戊消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8號通知詢問各債權人前開單據是
02 否屬實之結果，各債權人雖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惟均未爭執
03 前開單據之真實性，應足認債務人確實已於本院裁定清算程
04 序終結確定後，繼續清償各達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之數
05 額，揆諸首揭說明，本院自應裁定債務人免責，從而，債務
06 人本件免責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雖經本院111年消債抗字第2號裁定不予免
08 責確定，惟債務人應已繼續清償各債權人達消債條例第141
09 條所定之數額，揆諸首揭消債條例條文之規定，本院自應裁
10 定債務人免責，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從而，債務人本件
11 免責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雅瑩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7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19 書記官 陳薇晴